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
项目（山阳县 2024 年人工造乔木林）2 标

总价承包合同

甲方：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宏润安兴建设有限公司（全称）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全称)

承包方(乙方): 陕西宏润安兴建设有限公司 (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住建部、国家市监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结合林业建设工程实际,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 2024 年人工造乔木林) 2 标工程施工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商洛市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山阳县 2024 年人工造乔木林 2 标)。

2. 建设地点: 法官镇两岔口村。

4. 批准文号: 商发改发〔2024〕179 号。

5. 资金来源: 2024 年中央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资金。

6. 建设内容: 新建侧柏+连翘混交林 420 亩, 共 9 个小班。

第二条 合同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投标文件、技术需求说明书、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项目说明(招标答疑)等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 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本项目所涉及的不同文件存在表述歧义时,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本身及相关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8. 甲方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三条 工程价款

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合同价款：357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由承包方总承包（包工、包料等）进行施工。承包方不得进行转包及分包。

第五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2年，至2026年年底。

主体初建工期150日历天，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8日，完工日期：2025年5月28日

如遇发包方原因（如设计变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影响施工进度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并履行延期手续。

第六条 合同各方

1. 发包方

(1) 名称：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2) 工程负责人（姓名）：刘先余；联系电话：13991509459；

(3) 通信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西河社区幸福家园城投综合楼 10 楼。

2. 承包方

(1) 名称：陕西宏润安兴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杏利（姓名）；联系电话：18909147062；

(2) 项目经理：王杏利（姓名）；身份证号码：61250119791104302x；

联系电话：15109141666；

第七条 法律法规

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森林法》(2020年7月)、《种子法》(2015年11月)、《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0年6月)、《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2019年12月)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国省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管理和检查验收办法等。

第八条 标准规范

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 6000-1999)等。

第九条 工程质量

苗木质量标准符合作业设计中对苗木的相关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条 施工技术措施

1. 布点整地：详见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2. 栽植苗木：选用侧柏、连翘品种良种壮苗带状混交栽植。详见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3. 规范栽植：详见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4. 养护管护：详见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5. 苗木补植：详见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包方(和监理方)不得强令承包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

(2)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防森林火灾和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接受检查与监督。

(3)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保持施工物料、构件、器具堆放整齐，保

证生活物资质量，预防传染病，遵守疫情防控纪律，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清洁整齐，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健康。

(4) 施工期间，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提供劳动保护(如购买保险、配发劳保物资)，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及时清除拆除全部临时工程设施设备(如运料索道)及生产垃圾、剩余材料等，做到工完场清，并保持完工场地清洁整齐。

2. 环境保护：承包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禁止野外用火，挖穴整地时严禁全坡清理垦覆和放火炼山。

第十二条 双方义务

1. 发包方义务

(1) 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组织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聘请委托监理方，全面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等管理工作。

(3) 委派施工驻地代表，加强与承包方(和监理方)联系，负责质量检查和监督管理，会同监理方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技术、质量等问题。

(4) 协助处理施工期间承包方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或村居委会)和群众之间有关社会稳定的问题。

(5) 收到经监理方审核的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方、监理方、设计方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初验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向承包方签发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应包括是否合格工程、存在主要问题、提出补救措施和期限等内容)。

2. 承包方义务

(1) 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方案)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完成施工任务，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2) 明确项目经理，落实相关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夯实工程施工管理责任，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编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处理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等一切有关事宜。

(3)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安全施工，制定安全施工计划和管理制度，夯实安全施工管理责任，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4)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全面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约定交付发包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5)承包方应在通过工程竣工初验后及时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在收到发包方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14日历天内与发包方核对工程价款，完成核验后发包方按约定比例进行付款。

(6)承包方应吸纳不少于8个脱贫人口农民工参与本项目务工，发挥林业工程连农带农作用。

第十三条 验收

1. 完工初验

(1)工程实施结束后，发包方根据承包方书面申请及《工程完工自查报告》，组织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工程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完工初验，所有验收方共同在《完工初验报告》上指出存在问题、给出初验结论，并签字盖章。

(2)完工初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造林小班是否全部栽植到位，栽植苗木、栽植密度、附属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资料是否收集整理到位、合同义务是否全部履行到位等。

2. 竣工验收

(1)完工初验后，经过1个完整的生长季，承包方要深入工程小班进行详查，核实苗木成活率，适时用同规格苗木补植补造，并完成完工初验存在问题的整改，自评为合格工程后，书面申请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所有参与方要共同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注结论、提出后期管护养护措施，并签字盖章，同时承包方

将全部技术档案资料装订成册移交给发包方。完工验收报告作为首次付款凭证，结论为合格工程的，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结论为不合格工程，待将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到位，通过再次验收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工程中途由于停建、缓建或变更设计等原因造成返工的，承包方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2. 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应赔偿发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工程延误偿付违约金。

(2) 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第十五条 工程结算

1. 付款方式：工程款按照 5:3:2 比例分 3 次支付。

2. 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承包方申请，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第 2 次付款在经 1 个生长季后验收合格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 3 次付款应在 2 个完整的生长季后，苗木保存率 $\geq 85\%$ ，面积保存率 100% 的，根据结算审计金额扣除前期已支付金额进行支付。

每次付款承包方均应提交书面申请，发包方组织验收，验收结论合格，按约定比例支付；验收结论不合格，通过整改验收达标后，按约定比例支付；如果验收结论为失败面积，待整改验收合格后，付款期限顺延。

合同一经签订，须严格按照图纸或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确需变更的，必须向监理方提交变更申请，经发包方、设计方及监理单位同意确认后，按签发的工程变更单实施，未经发包方签署的工程变更，视为不合格工程，发包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工程款不予支付，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至发包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在审理期间，除了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1. 因解除而终止

(1) 承包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发包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承包方时生效，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继续向承包方追偿。

(2) 发包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承包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承包方有权向发包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发包方时生效，发包方应向承包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 1 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附则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其内容，合同执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制定补充内容，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共同遵守。如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或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保养期和质保期届满工程合格达标，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承包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山阳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公章）
承包方：陕西宏润安兴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6110244364074421

地 址：山阳县城关街道西河社幸地

福家园城投综合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刘先余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4-8328632

开户银行：山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8030101201000102256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1024MABMHJN08X

地 址：山阳县福家园2楼

法定代表人：王亚利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9091470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山阳县支行

账 号：103709981726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